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
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第十七次會議的續議事項進展情況。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2. 議員就地政總署的日常工作，包括土地日常管理、土地契約和租約執行、寮屋管理和樹木管理等提供各項具體意見。地政總署已跟進議員意見，其回應如下：

(i) 黃大仙區議員在其選區以外位置懸掛橫額

地政總署容許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在其選區外懸掛橫額並不是黃大仙區議會特有的做法。深水埗區議會和中西區區議會也有同樣做法，這視乎區議會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就這事宜所達致的協議而定。

(ii) 蒲崗里危險樹木

劉志宏議員提及的危險樹木位於蒲崗里的私人地段，九龍東區地政處已把它移走，以便私人土地持有人在危險圍牆上採取修補行動。

(iii) 私人發展項目延遲向公眾提供設施

在提供公用設施方面，以往的延誤個案均有理據支持，或非發展商／土地持有人的控制範圍內。有關方面已就這些個案簽署承諾書，並連同銀行擔保書，以保證會提供那些設施。過去並無就這方面的失誤而導致政府收回土地的個案出現。

(iv) 重新為懸掛宣傳橫額指定地點貼上編號

九龍東區地政處在區議會舉行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的會議後 15 天內，已重新為懸掛宣傳橫額指定地點貼上編號。

啟德發展計劃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二期基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0 號)

3. 議員就工程與龍津石橋保育工作的配合、綠化地帶的面積、興建單車徑和連接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隧道、工程對環境影響和與地區人士聯絡等提供各項具體意見。議員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將單車用作啟德發展區的其中一項交通工具，而非純粹作康樂用途，並興建合適的交通設施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諾，在詳細研究單車徑的擴展可行方案後，會向黃大仙區議會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10 號)

4. 七月六日會議上通過第 38/2010 號文件中所載的委員會成員更新名單已於七月七日生效，各委員會秘書已按更新名單安排會議。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會議，供議員參閱。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九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